

本校 106 學年度上學期 畢業生學習楷模獎

申請期限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截止

- 一、符合「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學習楷模獎勵標準」學習楷模獎勵事實之畢業生，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(含)前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符合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生，其中夫妻或直系血親、兄弟姊妹同時畢業者、成績優良新住民學生項目，由於各中心查核不易，請畢業生主動與所屬中心聯繫申請。
- 三、被推薦之畢業生經複審核准後，預計於 107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六)全校畢業典禮中頒獎表揚。
- 四、畢業生學習楷模推薦條件如下：
 - (一)年長好學，精神可嘉(70 歲以上)。
 - (二)身心障礙自強學生(重度及極重度)。
 - (三)原住民學生，成績優良(畢業總成績 75 分以上)。
 - (四)國中、小學歷入學，完成學業(限第 1 次畢業者)。
 - (五)本校第三學位以上畢業。
 - (六)夫妻或直系血親、兄弟姊妹同時畢業者。
 - (七)新住民學生，成績優良(畢業總成績 70 分以上)。
 - (八)其他。

★請逕至國立空中大學學生事務處網站/下載專區/公告事項檔案下載/畢業生學習楷模(<http://coach.nou.edu.tw/Admin/Download>)，下載「空中大學 106 學年度上學期畢業生學習楷模推薦表」。